

二水國小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 一、依據113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2594號函、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5774號函及112年6月9日府教國字第1120223774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彰化縣政府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下稱學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下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二、冷氣機使用原則：
 - (一)學校開啟冷氣，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本校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
 - (三)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冷氣機溫度不可太低否則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
 - (四)冷氣開機步驟為：插入儲值卡→使用遙控器開啟冷氣。
 - (五)冷氣關機後，會再送風除濕防霉，不會馬上關機。操作步驟是先關掉冷氣，再拔掉儲值卡，送風完成後冷氣自動關機，讀卡機再自動斷電。
 - (六)教師於課後若有使用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提供行政大樓會議室供教師集中備課。
 - (七)每台冷氣機配發一支遙控器，遙控器為精密電子機件，應妥善保管，遙控器長期不用時，請取下電池，以免電池液流出，破壞電子零件。遙控器遺失或毀損補發費用為 6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
 - (八)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若當日已達冷氣開啟標準，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如下：

樓層	建議開啟冷氣時間	備註
三樓及幼兒園	整點時刻(如：10:00)	
一樓、二樓	整點時刻+30分(如：10:30)	

- (九)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或是教室只有老師，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十)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1、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2、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①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②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電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十一)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三、冷氣儲值卡使用原則：
 - (一)每班教室配發一張儲值卡由總務處統一申購，請老師妥為保管。為方便日後管理，科任老師不配發卡片。科任教室冷氣使用時數併入班級儲值卡中。
 - (二)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計算一個月的總作息時間，再行計算和儲值，因各學年段作息時數略有不同，所以儲值金額會有差異。
 - (三)儲值卡加值計算標準：
 - 1、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 2、每年冷氣電費補助計算公式：112學年度班級數(含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中途(慈暉)班及補校等集中式班級)*「2臺冷氣」*「冷氣耗電量每小時2.5度」*「每度電3.71元」*「每天8小時(補校4小時)」*「每年88天」。
 - (四)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為 90 元/張。遺失卡片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 (五)儲值卡預計每個月加值一次，若儲值金額不足，請向總務處提出加值申請，請老師節約使用能源。
 - (六)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學期末若各教室冷氣儲值卡仍有餘額，總務處統一結算後，將擇優於朝會時間表揚學生節約能源事蹟並提供該班級教學採購上相關獎勵。

- (一)本文前項所訂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向學生收取費用。
- (二)補助電費月份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三)對於平日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 (四)平日課後及暑假期間，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申請免繳冷氣電費。
- (五)課後及暑假期間倘有冷氣收費，111年度起依每度電依台電計費標準計價，冷氣電費多退少補，退費辦法依彰化縣代收代費規定之，請妥為向親師生溝通形成共識。
- (六)本校配合台電「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ADR」電費優惠方案，每月至少有1次1~2小時限電措施，冷氣限定只有送風模式，ADR限電執行日期不定，遇ADR節能卸載執行時，將另行通知。
- (七)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由總務處依本辦法管理冷氣使用。

五、保養維修：

- (一)每年配合彰化縣政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估。
 - (二)若查証係人為蓄意破壞冷氣機若發生故障，其修繕費用由破壞者負責，請宣導愛惜使用。
- 六、組成「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並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或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前述小組成員至少需達七人以上，應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七、本校得依每年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補助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設算基準調整幅度，視情況滾動式修正本注意事項。

彰化縣二水國小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111年4月11日奉核通過

一、彰化縣二水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冷氣資源，發揮冷氣使用功能及電力資源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冷氣使用範圍大小及定義：

1. 本校各辦公室冷氣。
2. 本校各班教室冷氣。
3. 本校專科教室、各社團及活動教室之冷氣。
4. 本校閱覽室、視聽教室、群育館冷氣。

三、本小組工作內容：

1. 制訂本校各冷氣使用時機核請 鈞長裁示。
2. 制訂本校收費標準及相關分攤情形。
3. 擬訂冷氣使用及維護費預算及執行情形。
4. 不定期公告冷氣使用情形。
5. 其他有關本校冷氣相關事項。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包含校長1人、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1人，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水國小112學年度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職掌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陳靜德		
執行秘書	行政主管代表	陳明燦		
委員	行政主管代表	陳桂容		
委員	行政主管代表	楊佩蓉		
委員	行政主管代表	許靜琴		
委員	行政主管代表	游禮共		
委員	教師代表	吳家榮		
委員	教師代表	魏宗淮		
委員	教師代表	傅蕙雯		
委員	教師代表	吳品儀		
委員	教師代表	張馨方		
委員	教師代表	王曜慶		
委員	教師代表	陳明莉		
委員	教師代表	王靜芳		
委員	家長代表	蔡智皓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總務主任 陳明燦

校長

校長陳靜德